# 僑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規定

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070433 號函核定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50064981 號函核定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68665 號函核定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073190 號函核定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77016 號函核定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199624 號函核定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81080 號函核定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99364 號函核定民國 102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20009615 號函核定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20158530 號函核定民國 103 年 02 月 0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3012134 號函核定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57118 號函核定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1158 號函核定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13614 號函核定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13614 號函核定

- 第一條本校為辦理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招生,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 校及科技大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 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制轉學招生,依規定成立轉學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 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 三 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時,招生系科別、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 試科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同分參酌、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報到程序、 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本校各系、科(組、學位學程)、科遇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辦理轉學考試補足缺額,惟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大學部二年制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專科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經教育部核准停招系科不得招收轉學生。前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停招之系科二、三年級若有缺額得流用至其他未停招且非涉及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大學部各系(組)缺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系(組)缺額為準,相關 日程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專科部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其公 告日期,規定如下:

- 一、初估名額:應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 二、實際名額:應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科)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大學部:

(一)二年制:

-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 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者, 得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二)四年制:

- 1. 四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 證書。
- 5.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 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 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 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四)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五)轉學考生報考大學部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 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附設二年制專科部:

- (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二)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三) 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大學部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三、報考本校在職專班轉學考試者,須為在職專班學生,並為相同學制之在職 專班互轉。

### 四、其他資格規定:

- (一) 詳細報考資格,將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二)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系科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科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 (三)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而致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 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 揭規定,明訂於簡章中。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六) 五年制與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七)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八) 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 1. 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2. 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 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 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 3. 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 4. 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 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 5. 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 自行或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多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 第 六 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 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 訂於簡章中。
- 第 七 條 轉學考科目至少壹科,科目得為筆試、面試、書面審查或其他實作方式,其所 佔之比例由各系、科(組)擬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明訂於簡章。

####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榜單直接放榜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科(組)、類(代碼)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該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 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依志願順序以 網路公告或電話通知等方式,由備取生遞補至各系、科(組)缺額額滿 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 日。
- (四)各系、科(組)、類(代碼)正取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其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招生

簡章中明訂之。

- (五)考生若有任一科目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 二、現場登記分發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科(組)、類(代碼)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 成績在該標準以上者,應選填志願依照簡章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 點參加登記分發,分發之流程及規定,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二)報名考生經分發錄取後,應依照簡章登記分發辦法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 (三)考生若有任一科目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

第 九 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含備取生),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十 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相關作業。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保存 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 申訴,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 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訂於簡章中。

第十四條 轉學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轉學考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